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廈門光環」	指	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

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即154,694,345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即309,388,691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獲授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年度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46,943,455股股份。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建議定為45,000,000股，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則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1%。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姚劍軍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向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姚劍軍先生在考慮有關其本身的提名時已於提名委員會上放棄投票。該等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以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進行。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各名退任董事就其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的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及董事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引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46,943,45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546,943,455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54,694,34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彼等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	0.165	0.142
二零二零年五月	0.200	0.129
二零二零年六月	0.180	0.152
二零二零年七月	0.385	0.173
二零二零年八月	0.207	0.171
二零二零年九月	0.189	0.152
二零二零年十月	0.178	0.13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171	0.13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188	0.149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一月	0.220	0.160
二零二一年二月	1.330	0.162
二零二一年三月	0.630	0.360
二零二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570	0.47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 購 守 則

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於602,3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9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此舉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 公 司 購 回 股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姚劍軍(「姚先生」)

姚劍軍，39歲，本集團創辦人及一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姚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姚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廈門飛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飛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擔任廈門翼逗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擔任廈門飛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廈門喜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廈門魚飛星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擔任米林飛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擔任廈門飛魚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家喜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北京偉岸海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擔任廈門好好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深圳飛魚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擔任深圳飛魚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姚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廈門小魚飛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設計、生產及分銷動畫、電影、電視劇、網絡劇及其他影視產品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擔任廈門掌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姚先生、陳劍瑜先生及畢林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8.4966%、30.7177%及5.7857%股權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擔任廈門袋鼠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開發親子教育應用程序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廈門小娛飛飛投資合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期間擔任易玩(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的董事。

姚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9年經驗，包括成立及經營多個網站及開發在線遊戲。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廈門市動漫遊戲產業協會(由廈門軟件行業協

會成立的行業協會)的副主席。彼創辦多個網站，包括站長統計(一個為中國網站提供統計數據服務的網站；該網站其後獲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及谷歌作出風險基金投資，最終獲阿里巴巴收購)、站長之家(一個向中國網站管理員提供各種技術及其他服務的網站)、我愛我網、永春信息港及長安城遊戲社區(一個運作武術多用戶虛擬空間遊戲的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姚先生獲福布斯中文網選為中國30名30歲以下優秀創業者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姚先生獲授《胡潤百富》的胡潤創富新勢力企業家。

姚先生為廈門光環的創辦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廈門享聯(一間互聯網科技發展及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除牌)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擔任主席，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其總經理，負責其網站運作及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致力發展站長之家。

姚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萬縣財政貿易學校，取得高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姚先生有權收取薪酬1港元，該金額乃由彼自願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489,884,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姚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林加斌

林加斌，39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林加斌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起擔任廈門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其遊戲營銷及營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擔任廈門飛享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海南飛翼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擔任Star Winner Asia Corporation的董事。

林加斌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並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其股東決策過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彼與其胞兄林志斌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林加斌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兩人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創想時代」，一間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且林加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技術部門的工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林加斌先生擔任廈門萬商盛世網絡有限公司的網站設計師。

林加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電子商務專業。

林加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林志斌先生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加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加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加斌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表現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加斌先生於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加斌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林加斌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林志斌

林志斌，39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管理。

林志斌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擔任廈門聯遠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林志斌先生擔任廈門享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享聯」，一間互聯網科技發展及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除牌)的董事。

林志斌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設計師。林志斌先生與其胞弟林加斌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林志斌先生亦與畢林先生及林加斌先生(兩人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一間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並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其首席設計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林志斌先生擔任廈門優勢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優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網站設計公司)的網站設計師。

林志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電子商務專業。林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林加斌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志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志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志斌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表現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志斌先生於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志斌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林志斌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姚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加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7(a)段所述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上文第8(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須受下文10 (b)段規限下，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b) 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